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太人社规字（2013）7号

关于提高2014年我市居民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港区、新区、科教新城管委会、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、社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太仓市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》太政发[2007]98号文件精神和苏州市合管办工作指导意见，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，提升保障水平，经市政府批准，2014年我市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2013年人均600元提高至人均700元，其中个人缴纳每人200元，镇级财政补贴每人220元，市级财政补贴每人280元。

请各有关部门按此标准开展2014年我市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各项工作。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3年12月18日

抄报：太仓市人民政府、苏州市人社局、苏州市合管办

抄送：太仓市财政局、太仓市卫生局、太仓市审计局